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11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黃煦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1年12月19日在大陸地區結婚（起訴狀誤繕為92年結婚），並於92年1月23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被告婚後雖曾入境臺灣地區與原告同住，然未久即離家未歸，失聯迄今，經查被告已於99年間出境未再返臺，顯然對原告棄而不顧。兩造分居已逾20年，婚姻關係有名無實，核與夫妻共同生活之本質與目的悖離，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准許兩造離婚。如法院認不准原告與被告離婚，則被告無正當理由離家他去，有不履行夫妻同居義務之情事，爰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請求被告履行同居等語。

01 (二)並聲明：1.先位聲明：如主文所示。2.備位聲明：被告應與
02 原告同居。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
07 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又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
08 灣地區之法律。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
09 區人民者，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
10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
11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
12 陸地區人民，兩造為夫妻關係乙節，有戶籍謄本、大陸地區
13 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附卷可憑，則原告起訴請求
14 判決與被告離婚，依上開法律規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
15 律，合先敘明。

16 (二)、次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7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8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復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
20 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為維持婚姻之基
21 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可能
22 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又是否有難以
23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24 望為判斷標準，不僅需由夫妻之一方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
25 主觀面加以認定，更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26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27 希望之程度決之。

28 (三)、經查：

29 1.兩造於91年12月19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之事實，有
30 戶籍謄本、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結婚證明書在
31 卷可佐，堪以認定。

01 2.原告主張被告於92年間來臺未久即離家未歸而失聯，嗣於99
02 年間出境後即未再返臺，棄原告之生活於不顧，至今兩造已
03 分居逾20年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入出
04 國日期證明書為證。觀諸上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所示，被告
05 確於99年2月4日出境至今，均未曾再入境臺灣，而被告經合
06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以，
07 揆諸前開事證，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08 3.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
09 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被告應負與原告同居之義務，
10 被告卻於99年2月4日離境後即不曾返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且
11 被告出境後，未主動與原告聯繫、關心，顯見被告棄原告及
12 家庭於不顧，忽略家庭之經營與維持，而兩造自被告離家後
13 已長達20餘年均未共同生活，對於彼此之生活情況完全不瞭
14 解，情感日漸消逝，雙方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顯與
15 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
16 悖。是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
17 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
18 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依社會上一般觀
19 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
20 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
21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此項重大事由，綜觀上開各情，本院
22 認尚無證據顯示原告可歸責之程度超逾被告。從而，原告依
23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其與被告離婚，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原告之離婚請
25 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052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
26 婚部分，本院自無庸再予審酌。另原告之先位請求既有理
27 由，則備位請求部分即無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唐振鐙